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 ○○○○○○○○○○○○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725 號令「申
訴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725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對四年一班5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為維護課堂秩序並保護教室安全之需，實以5名學生屢次下課玩樂而遲到，進表演藝術教室時又屢因隨意關門發生巨響。

(三)113年4月11日(星期四)第3節上課後計有7名學生尚未進入表演藝術教室，申訴人遂關閉教室前門並上鎖，待7名學生(5男2女)到齊後逐一詢問原由，再統一放行進入教室，避免影響課堂教材投影效果及上課秩序，其目的係為維護其他學生之受教權益。又申訴人關閉教室前門並上鎖時，並未見到A生已於教室外脫鞋，是以並非故意令A生不得進入教室。

(四)繼之，待7名學生到齊後，即接獲健康中心以校內分機來電告知G生眼傷尚未處置完畢，希請G生返回處置傷勢，故請G生即行返回；F生說明係陪同G生之故而遲到，是以令F生自後門進入教室上課；惟A生與C生見隙逃避詢問，欲強行自後門進入教室，申訴人喝令制止，要求於前門向申訴人說明後方得進入教室，此時A生、B生、C生、D生、E生等5名男學生驟然以性別差別待遇為由，怒言「你就先問她們啊！就不要讓我們進來啊！」，便反向奔離教室，申訴人喚回未果，即以校內分機致電四年一班導師請其協助帶回學生。

(五)續以，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以校內分機來電告知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等 5 名男學生係前去向其說明，會先予協助處理，至此申訴人便續行上課並隨時留意該等學生是否返回教室，然至下課前 2-3 分鐘，該等學生在四年一班導師陪同下返回，於走廊稍候片刻，待下課時間再行溝通。

(六)實以原措施學校處理本案前經論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核予 113 年 7 月 3 日○○○○字第 1130051398 號令「申誠 1 次」，惟經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後，已然撤銷；再以原措施學校既認定「情節輕微」且於再申訴程序中具狀答辯本案「不當以前開第 4 目或第 7 目之理由核予處分」，實應據此信賴關係僅得就第 8 目予以爭執，原措施學校違反「禁反言原則」及「裁量濫用禁止原則」甚明。

(七)又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解釋，本案僅得就「不當管教學生情節輕微」予以論究，且不得逸脫「令其改善而未改善」之程序要件，是以原措施學校所據之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此係「違反作為義務」方得論責，申訴人所為係「鎖門」及「喝令學生退出教室重新說明後進入」，屬性為「積極行為」，自與「違反作為義務」有別，而無適用該目之餘地。

(八)再以本市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6 日○○○○字第○○○○○○○號函責令原措施學校重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即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10-10：4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竟未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且未告知申訴人退回「不予懲處」及適用之考核條項款目，致使申訴人無以防禦，侵害申訴人之聽審權及陳述意見之權益。

(九)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725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四年一班學生家長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6：14，在私人非公開之家長委員會群組貼文陳情，略以反映申訴人之管教作為，故本校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6：52 知悉後即行處理；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20：30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
2. 本校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09：30-10：0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
3.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08：30 研商案情並規畫調查事項。
4.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09：00-12：00 進行調查及訪談，依序訪談被行為人 5 人、關係人 4 人、行為人(即申訴人)。
5.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3：45-14：00 會議討論，通過調查報告初稿，提送校事會議。

6. 本校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15:2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及不當管教」，移送本校考核會。
7. 本校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20-16:10 召開考核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決議：不予懲處。
8. 本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4 日○○○○字第○○○○號函略以：人數多達 5 人，且 A 生為身心障礙生，將學生鎖在教室外，可能衍生意外事件，恐有嚴重疏失。
9. 本校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0:00-11:00 召開考核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申誠 1 次。
10. 本校 113 年 7 月 3 日○○○○字第 1130051398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申訴人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親自簽收。
11. 申訴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向本會提出申訴，繼以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字第○○○○號函附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申訴人不服之；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再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補充理由，繼以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02977 號函附 114 年 5 月 19 日中央申評會第 16 屆第 61 次會議評議決定之再申訴評議書，其評議書主旨略以：「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並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12. 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1:20-13:2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決議：不予懲處。
13. 本校 114 年 6 月 30 日○○○○字第 1140046216 號函撤銷原「申誠 1 次」之處分。
14. 本市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6 日○○○○字第○○○○○號函略以：係屬學校考核程序適用條文錯誤，且其不當管教行為屬實，…就其違失行為核實檢視後，重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適當涵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15. 本校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10-10:4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申誠 1 次。
16. 本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725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業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送達其住居所，有臺南永康郵局掛號回執(普通回執○○○○○○○○)可資為憑。

(二) 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確有鎖門不讓學生進入教室之情形，且從未向學生說明遲到鎖門之規定，學生無所適從，更致學生整堂課未進入教室，影響其學習權。

(三) 本校 114 年 5 月 29 日○○○○字第 1140037928 號開會通知業經申訴人收悉，且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1:20-13:2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業已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本校處理本案前經論處，係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爰以是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68552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下稱懲處參考處理原則)所附對照表，尚無前開辦法同條項款第 4 目及第 7 目可資對照之課責額度，惟經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本校撤銷原處分後另為適法處置，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290604 號函懲處參考處理原則所附對照表，已可明確涵攝。

(五)綜上所述，本校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考核辦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290604 號函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核予申訴人「申誠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申訴人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725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向本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2 日收文)，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行之。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係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受理且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啟動調查，依解聘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本辦法中華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解聘辦法處理至完成調查。

(二) 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輔導室資料組組長)、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外聘委員 1 人，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說明段：「二、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諒達)敘明。」，又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三) 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 3 人調查小組，係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組成之，其成員皆與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相異，查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0816 號函說明段：「四、綜上，依前開解聘辦法及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僅有 3 或 5 人，校事會議代表僅 5 人，由小組成員歷經 1 個月調查或 2 個月輔導完成報告並應推派代表列席校事會議或專審會中說明，對於待決事件於報告中已有定見或預設立場，如擔任同一案件之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難期於審議過程中維持客觀立場，致其審議決定可能遭受質疑偏頗之虞。是以，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組成合於規定。

- (四)又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完成，並提交校事會議審議，續經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15：2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及不當管教』，移送本校考核會。」。
- (五)經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20-16：10 召開考核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續經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0：00-11：00 召開考核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申誠 1 次。」；申訴人不服之，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向本會提出申訴，繼以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字第○○○○號函附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申訴人仍不服之，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繼以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02977 號函附 114 年 5 月 19 日中央申評會第 16 屆第 61 次會議評議決定之再申訴評議書，其評議書主旨略以：「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並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六)再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1：20-13：2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續經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10-10：4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申誠 1 次。」，業已踐行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是以申訴人所稱侵害申訴人之聽審權及陳述意見之權利云云，顯無可採。

三、實質部分：

- (一)查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02977 號函附 114 年 5 月 19 日中央申評會第 16 屆第 61 次會議評議決定之再申訴評議書，其評議理由：「四、…本件原措施不符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之構成要件已如上述，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學校考核會應就教師是否合致考核辦法應受懲處之構成要件、情節之輕重及懲處次數釐明後並符合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業已指明原措施學校應重行檢視本案之構成要件及情節輕重而予涵攝適當之條項款目，並無限制僅得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予以論處，又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11371A 號函說明段：「二、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條項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 7 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涵攝，…」，申訴人所稱違反「禁反言原則」及「裁量濫用禁止原則」云云，實為謬論錯解，難謂有據。
- (二)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

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本市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6 日○○○○字第○○○○號函略以：「係屬學校考核程序適用條文錯誤，且其不當管教行為屬實，…就其違失行為核實檢視後，重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適當涵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是以本市教育局及原措施學校重行審議並無違誤。

- (三)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確有鎖門不讓學生進入教室之情形，且從未向學生說明遲到鎖門之規定，學生無所適從，更致學生整堂課未進入教室，影響其學習權。
- (四)再查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02977 號函附 114 年 5 月 19 日中央申評會第 16 屆第 61 次會議評議決定之再申訴評議書，其評議理由：「三、再申訴人確有下列不當管教事實：…本案 7 位學生均陳述再申訴人有糾爭行為，再申訴人就此亦坦言不諱。核其說法大致相同，均表示再申訴人於上課後即將教室前門上鎖，因 A 生及 C 生 2 位學生自未上鎖的後門進入教室，即遭再申訴人喝令出去，嗣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等 5 位學生因無法進入教室遂前往尋求其他師長幫助，縱經帶回教室外，最終整堂課均未能進入教室上課。惟查再申訴人從未向學生說明遲到鎖門之規定，且 A 生、B 生、C 生受訪時均表示，以前的規定是，遲到之後只要開啟門進來，說『Sorry, I'm late』再說原因就好了、4 月 11 日是第 1 次把門鎖起來；F 生、G 生、I 生則表示再申訴人未曾說明什麼情況下會把門鎖起來，且再申訴人對於渠等遲到行為，理應以正向管教措施導正其不當行為，並以耐心與愛心盡力關懷輔導給予協助與溫暖，避免損及其人格，影響其學習動力。縱係管教行為，亦應於教室內為之，以兼顧學生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故再申訴人行為雖非以處罰目的，但其作為卻已造成學生無所適從，終致學生整堂課均未進入教室學習，學習權遭剝奪，身心亦受到侵害，核屬不當管教。」。

- (五)參酌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及「訴願決定書」相類違失行為之論據：

1.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30033339 號函「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三、原申訴人確有下列不當管教事實：…(一) 原申訴人上課後鎖上教室門，使遲到學生無法進入教室，導致學生上課後在操場遊蕩（下稱行為 1），有具體事實：據 C 家長表示，小孩說那天比較慢進教室，有逗留，進教室前老師把門關起來，乙生也在外面。某甲生表示原申訴人鎖門，其跑到其他地方，有看到校長；另隨機抽訪之 3 位學生均表示，乙生會很慢進教室，老師有罵乙生，乙生嚇哭。G 師及 H 師表示，校長當時打 LINE 指出 1 年 2 班 2 位學生在司令臺玩，G 師去 1 年 2 班教室轉門發現是鎖住的，約 1 分鐘後原申訴人開門並表示係其上鎖。原申訴人對行為 1 並未否認，並說明此行為之目的係為了讓孩子準時進教室，故鐘響後即準時鎖門，但校長和主任及乙生在門外，故將門打開，時間估計就是 5 分鐘，並未有處罰之意，且有事先告知學生。調查小組認定原申訴人確有行為 1 之事實，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洵堪認定。四、…(一) 行為 1 部分：原申訴人確有關上教室門，使遲進教室之學生無法順利進入

班級上課，導致學生上課後在操場遊蕩之情事，並經校長發現。甫入學的小學 1 年級學生，對事物的理解與表達能力均屬有限，原申訴人身為 1 年級班級導師，對於渠等理應以正向管教措施導正其不當行為，並以耐心與愛心盡力關懷輔導給予協助與溫暖，避免損及其人格，影響其學習動力。是教師之不當管教行為如影響學童心理，致生負面效應，自不利其學習，而損及學生之學習權益。原申訴人行為 1 是否應論以第 7 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規定，較為妥適。」。

2.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30105975 號函「訴願決定書」理由欄略以：「三、…(三)…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及懲戒之目的等綜合評斷，依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意旨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認定訴願人系爭行為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之情事，改核訴願人申誡 1 次，經核尚無違誤。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行為情節輕微，未適用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懲處，認事用法違誤等語。教師平時考核業務係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判斷，原處分機關就學校認定之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涵攝適用，屬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限。」。

(六)爰以原措施學校及調查小組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基礎事實」之認定，本會尊重之，對於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未予變更認定或另為判斷。惟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10-10:4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其涵攝論斷顯有疑誤，申訴人所為係「鎖門」及「喝令學生退出教室重新說明後進入」，屬性為「積極行為」，自與「違反作為義務」有別，顯非適用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該目係「違反作為義務」方得論責，是以原措施學校應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涵攝論責，方為妥適，故本案罹有理由不備之瑕疪。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